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 代 大 會 第 一 次 會 議 記 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14:15~16:05。 紀錄人：邱瑀倫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林主席芊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全校各班班代及學生會幹部；詳如簽到冊所示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討論題案：

案由一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說明：

1. 10 月 20 日學務處與班聯會(改名為學生會)幹部討論出「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草案。
2. 11 月 3 日請導師利用班會活動時間讓學生會會員(班上每位學生)充分討論，「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草案後，選派一位班級代表(班代)參加 12 月 1 日的班代大會。
3. 12 月 1 日召開全校班代大會逐條文討論表決。

第 15 條第二項：行政部門可以擔任班代嗎？贊成：15 票反對：30 票

第 26 條 分組為現有組別：資訊組改為資備組 總務組改為事務組

第 27 條第一項：主席罷免案 紀律組改由班代提出罷免案（附有證據）

班代人數 3/4 人同意 即通過罷免案。投票：贊成 40 票。

第 27 條第二項：主席副主席皆被罷免 由各行政組長選出其一。投票：贊成 39 票。

第 29 條第三項：歷屆組長（錯字更正）

決議：更正修定後「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，依據章程第八章第三十

三條：本辦法送學務處及校長室核備後由學生會主席公佈施行，送教育局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定討論(生輔組)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中市教育局函示，本校現行服儀規定須略作修正。

2. 請各班班級代表將此修訂條文帶回班上，利用班會時告知班上同學並蒐集相關意見。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定條文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天氣寒冷時只要身上穿著校服及 運動外套 後，還覺得不夠保暖，可 開放學生 在校服內及外 均可 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(不得外露)、手套、帽子(教室內要脫帽子)。	七、天氣寒冷時只要身上穿著校服及運動外套後，還覺得不夠保暖，可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(不得外露)、手套、帽子(教室內要脫帽子)。	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101463 號函「重申學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」辦理修訂條文。

決議：本條文修正將於 12 月 15 日班代大會時列入議案，如有其他與服儀相關之建議亦可於班代大會時提出。

案由二：本校行事曆原訂 12 月 8 日為幹部會議，改為 12 月 15 日班代大會。

說明：

1. 根據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，本校原幹部會議改為班代大會。
2. 循往例收集學生意見於幹部會議由學校單位主管回覆，由學生會收集意見後，敬邀學校回覆學生意見。
3. 下次班代大會訂在 12 月 15 日 12 時 30 分於本校綜合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散會